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王亚平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|   |
|---|
| 无 |
|---|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，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0 年公司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依据是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》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0-010 号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0-011 号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则长、郭东梅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等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